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七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淺談《職場霸凌—兼論企業的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義務》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摘要	5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摘要	5
二、行政函釋	5
(一) 司法類	5
法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通知戶政機關時，無庸通知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	5
(二) 保險類	7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解釋令	7
三、最新修法	8
(一)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8
(二) 總統令修正「房屋稅條例」	10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淺談《職場霸凌－兼論企業的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義務

文/林邦棟律師

隨著總統大選將近，日前主要政黨均有陸續傳出職場霸凌的爭議，從而使得職場霸凌似乎又短暫成為媒體關注的新聞焦點。然而，國際勞工組織早於 2019 年即公布「消弭職場暴力與騷擾公約」，加速各國建立職場霸凌相關防制法制，而以各種霸凌場景頻傳聞名的南韓，除於 2019 年即增訂「職場反霸凌法」外，更於 2020 年發布指導手冊，定義何謂職場霸凌與騷擾，並規定受僱人若因職場霸凌而損及身心健康，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實屬東亞國家關於反霸凌法治的先行者，足可作為我國防治職場霸凌的借鏡。

目前我國的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對於職場霸凌並沒有定義性規定，而在現行法律體系架構下，論者多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規定，作為企業防霸凌的準據，並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公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將職場霸凌之內涵定義為：「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然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僅將常見的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分為：常見之不法侵害包含：(1)暴行、傷害之肢體攻擊（肢體攻擊）；(2)脅迫、名譽損毀、侮辱、嚴重辱罵（精神攻擊）；(3)過度介入私人事宜（隱私侵害）；(4)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之工作，妨礙工作（要求過高）；(5)欠缺業務上合理性，命令其執行與能力、經驗不符的低階工作，或不給工作（要求過低）。等 5 種類型，但並未對職場霸凌進行定義，而係於 111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時，才在附件六當中列舉出 15 種職場霸凌的情境以供檢核。

另一方面，目前司法實務上已陸續有多則定義何謂職場霸凌的判決，最早或可見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對於「職場霸凌」定義略為：「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爾後類似概念被多個判決所沿用同時，也陸續增加職場霸凌必須有刻意傷害的行為、非偶發性且長時間、間接或直接造成他人身、心理傷害等要件，其中較具參考性的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應屬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上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明確指出職場霸凌可以定義為「工作環境中，個人或團體對於上司、同事或下屬進行不合理的欺凌行為，包含言語、非言語、生理、心理上的虐待或羞辱，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並認定職場霸凌具有：①經常發生且持續數週、數月以上之長期事件；②至少有 1 位或 1 位以上加害者；③對受害者進行語言或非語言的攻擊行為；④對受害者產生負面的影響；⑤受害者無力反擊或終止反抗行為等有 5 項特徵，同時該判決亦將職場霸凌分為：①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②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等；③語言霸凌：嘲笑污辱、出言恐嚇等；④反擊霸凌：受凌反擊、有樣學樣；⑤網路霸凌：散播謠言或不雅照片；⑥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等 6 大類型。

相較於職場性騷擾，因為職場霸凌於法律上未有明確定義，且勞動法的相關規範亦係對針職場不法侵害，而非如職場性騷擾般有明確完整地處理機制，所以受霸凌者就要依具體情形，分別從刑事、民事責任及勞動法對於霸凌者或雇主尋求救濟：

(1) 刑事責任：

如果霸凌者的行為涉及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或性暴力等，例如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上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所列舉的肢體霸凌、語言霸凌或性霸凌，因為相關行為可能為犯刑法的傷害罪、公然侮辱罪、恐嚇危安罪、強制罪甚或性騷擾及性侵害等刑事罪則，所以受霸凌者可以提出刑事告訴來追究霸凌者的刑事責任。

(2) 民事責任：

除涉及刑事責任的霸凌行為將同時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外，即使諸如關係霸凌、反擊霸凌或網路霸凌等其他類型的霸凌行為，縱使未達刑事不法的程度，但相關行為也很可能對於受霸凌者人格權或財產權造成侵害，從而須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同時，如果霸凌者不是雇主，而是其他同事或主管，雇主對於其所雇用的霸凌者在執行職務時對其他同事、下屬的霸凌行為，也會需要負擔僱用人的連帶賠償責任，所以受霸凌者可以同時向雇主請求賠償。

(3) 行政責任：

我國法制在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均訂有雇主負有預防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並建立適當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的相關規定，如果雇主違反前揭行政法令課與「雇主有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職場霸凌」之義務時，將面臨被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15 萬元之法律風險；且受霸凌者也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藉由政府部門的介入，確保勞工免於職場霸凌的工作環境，保障勞動權益。另外，勞工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職場霸凌」導致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時，亦得主張雇主違反保護照顧義務，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可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依勞基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契約並請求資遣費。

承前，雇主依法負有預防及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之義務，所以除需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外，勞動部更建議企業應在工作組織內部樹立申訴管道、申訴處理機制，且讓該訊息在組織內部公開流通，以維護霸凌受害者的求助管道。準此，雇主應參照及勞動部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並留存執行紀錄：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以辨識、評估、及因應職場霸凌並防止更大範圍的職場暴力，以維護勞工的身心健康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

綜上所述，隨著現代人的職場的活動已成為生活焦點甚或是人際關係的重心，目前「職場霸凌」越來越受到重視並且成為熱門的勞動法議題，而職場上難免會與他人產生摩擦或衝突，雇主除應落實勞動法令規範建立相應的預防及處理制度以避免「職場霸凌」的負面衝擊外，如何能讓工作團隊的夥伴皆能圓滿配合以達成工作目標並減少爭端，以期能建立由勞雇雙方共同維持的友善職場環境，更是企業應該深入思考的重要企業經營政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12 月 07 日

案由：聲請人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等，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 二、聲請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案由：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認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等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 15 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 司法類

法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通知戶政機關時，無庸通知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2003298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民法第 1112-2、1113-1、1113-10 條（110.01.20）

戶籍法第 35 條（104.01.21）

家事事件法第 169、178 條（112.06.21）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3、145 條（109.07.23）

要旨：法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作業時，無庸通知該案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

主旨：法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作業時，無庸通知該案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請查照。

說明：一、依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32135 號函辦理。
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輔助人亦同（民法第 1112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112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0、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3 條、第 145 條參照）。又戶籍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準此，法院以審判系統「通報戶政司作業」功能辦理通報時，僅需通知該案監護（輔助）人及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

三、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院前以 112 年 7 月 21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20400497 號函知審判系統已增設「通知時點」警示功能，請注意掌握時效並參照 111 年 3 月 1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06561 號函檢附「法院裁判以『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電子傳送通知之家事事件參考表」切實辦理，尤應注意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允依裁定「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分階段通報（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3 條前段、第 145 條第 2 項、民法第 1112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113 條之 10 準用第 1112 條之 2 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保險類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解釋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4289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004 期

相關法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97.06.13)

要 旨：令釋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應依本令規定辦理。

三、投資型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障採超過一年傳統型人壽保險方式設計者，該死亡保障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適用本令有關傳統型人壽保險之規定。

四、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各險種定義如下：

(一)傳統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指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本令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二)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指以宣告利率計算並反映危險成本之累積價值準備金，加計當時之淨保險費金額後之準備金金額。

(三)傳統型遞延年金保險：指於年金遞延期間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本令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四)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指於年金遞延期間以宣告利率計算之累積價值準備金，加計當時之淨保險費金額後之準備金金額。

五、前點所稱淨保險費金額，指保險人已將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且不包括按宣告利率計息之金額。

六、第四點第一款傳統型人壽保險與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其餘採一年定期修正制（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如附件）。

七、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部分、傷害保險及傳統型遞延年金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採平衡制。

八、健康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採一年定期修正制。

九、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總統令修正「房屋稅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9、11、15、18、24、25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4~7 條、第 12、15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施行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

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第 6-1 條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第 9 條 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具有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標準。
-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 12 條 （刪除）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查明外国法律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查明该国法律。
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
当事人未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由人民法院查明该国法律。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外国法律：

- (一) 由当事人提供；
- (二) 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
- (三)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
- (四) 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者参与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参与方提供；
- (五) 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
- (六) 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七) 其他适当途径。

人民法院通过前款规定的其中一项途径无法获得外国法律或者获得的
外国法律内容不明确、不充分的，应当通过该款规定的不同途径补充
查明。

人民法院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当事人协助提供外国法律
的，不得仅以当事人未予协助提供为由认定外国法律不能查明。

第三条 当事人提供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交该国法律的具体规定并说明获得
途径、效力情况、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等。外国法律为判例法的，
还应当提交判例全文。

第四条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法律专家提供外国法律的，除提交本解释第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法律专家的身份及资历证明，并附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第五条 查明的外国法律的相关材料均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召集庭前会议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确定需要查明的外国法律的范围。

第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提供外国法律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出庭接受询问。当事人申请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出庭，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现场出庭确有困难的，可以在线接受询问，但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所在国法律对跨国在线参与庭审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出庭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只围绕外国法律及其理解发表意见，不参与其他法庭审理活动。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根据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 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
- (二) 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补充查明或者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供材料。经过补充查明或者补充提供材料，当事人仍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 (三) 外国法律的内容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国法律查明办理相关手续等所需时间确定当事人提供外国法律的期限。当事人有具体理由说明无法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供外国法律而申请适当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视情可予准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外国法律审理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外国法律的查明过程及外国法律的内容；人民法院认定外国法律不能查明的，应当载明不能查明的理由。

第十一条 对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负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